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新聘教師甄選簡章(延長公告)

一、名額：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 1 名。

二、預定起聘日期：114 年 8 月 1 日。

三、資格條件：

(一)學歷：已具備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師資培育之教學與教學科技相關領域博士學位。

■ 不受理博士候選人投件。

■ 若已通過博士學位論文口試而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請出具學校口試通過證明及指導教授函。

(二)學術專長：1. 師資培育之教學設計與教材教法。

2. 創新教學科技於師資培育之應用。

(三)經歷：具備以下經驗為優先考量

1. 師資培育之教材教法研究或臨床教學之經驗。

2. 具備國民小學教學實務工作經驗者。

(四)授課科目：

1. 國民小學教材教法：相關課程包含資訊教材教法、社會教材教法、綜合活動教材教法等。

2. 創新教學科技課程：相關課程包含數位學習導論、適性教學與科技、教學媒體與應用等。

(五)研究發表：

2020 年起至今至少需有 4 篇全文外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其中至少一篇是 TSSCI、SCI(E)或 SSCI 等級之學術論文（若已被接受需檢附證明）。

四、受理日期：

(一)113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7 日止，以郵戳為憑(不受理現場收件)。

(二)送件地址：掛號郵寄至 70005 臺南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人事室」收，封面請註明「應徵師資培育中心教師」。

五、繳交文件：

(一)「國立臺南大學應徵教師基本資料表」，並提供書面資料表及電子檔。(電子檔另請 EMail 至 jing1130@mail.nutn.edu.tw)

(二)學士、碩士及博士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成績單、大學院校教師資格證書(未曾送審者免附)、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證書、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退伍證明書或免役證明(未具備者不需繳交)上述資料影印本各一份。

(三)博士論文影本三份，如持國外博士學歷者，請先將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認證手續。

(四)自傳(含詳細學經歷、專長領域等)。

(五)可授課科目課程大綱：以下課程之教學大綱(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及創新教學科技課程各選 1 門)：資訊教材教法、社會教材教法、綜合活動教材教法等、數位學習導論、適性教學與科技、教學媒體與應用等。

(六)著作或專業表現資料

1.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收件截止日之著作目錄及期刊論文全文至少 4 篇 (SSCI / TSSCI/ SCI(E)期刊論文請註明，以及代表著作 1 篇之影本三份。
2. 參與或主持相關研究計畫目錄
3. AI 科技融入師資培育之學術研究發展的構想。

(七)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例如以主持人身分執行研究、產學或重要計畫成果、專業證照、過去 5 年獲得之學術榮譽、授課之教學意見調查表、推薦函等。

六、備註：

- (一)應徵人數未達 10 人，得視需要延長公告期限。
- (二)應徵者需進行全英語教學演示。
- (三)應徵者於面試時需簽署同意本校查閱應徵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 (四)新聘專任教師有兼行政工作二年之義務，每年提出教材教法計畫及每一學期開設一門全英語或 EMI 課程之義務。
- (五)本校進行資格審查後，合格者擇優面試，應徵者如欲索回相關資料，請自附回郵信封及相應郵資。
- (六)聯絡方式：

連絡人：師資培育中心 吳小姐 電話：06-2133111 轉 137，

Email：jing1130@mail.nutn.edu.tw